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日政办字〔2021〕2号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禁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国家、省属驻日照各单位：

《日照市禁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日照市禁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日照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面做好禁放烟花爆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原则。广泛开展禁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在禁放区域自觉拒绝购买、燃放烟花爆竹。严格依法管控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紧盯烟花爆竹燃放重点时段,落实日常常态化管控责任,确保禁放区内无响声,限放区内烟花爆竹管控规范,推进我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常态有效开展。

二、禁止燃放区域与时间

(一) 禁止燃放区域

日照主城区,北至山海路、西至青盐铁路(原青连铁路)、南至上海路、东至黄海的区域;岚山城区,北至坪岚铁路、西至沈海高速、南至绣针河、东至黄海的区域。

莒县、五莲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二) 禁止燃放时间

上述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中考、高考期间;重污染天气预

警期间；市、县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其他禁燃时间，本市所有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发动，大力营造声势

自 2021 年起，坚持春节等传统燃放时段重点宣传与常态宣传相结合，每年开展多轮、多层次宣传发动，全面营造禁放氛围。

1. 抓好集中宣传报道。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要积极协调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自即日起开展宣传报道。以农历小年、春节、元宵节等为重点时段，以集中采访报道、图文解读、公益广告等形式，就《办法》主要内容、环保知识等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使禁放要求、燃放危害、处罚办法等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2. 广泛利用社会媒介扩大宣传。充分利用全市户外广告、电子大屏、移动电视、宣传栏等载体刊播禁放规定、禁放宣传口号等内容。各区县政府（管委）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充分利用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对《办法》进行全方位解读，确保宣传内容紧贴群众，努力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烟花爆竹禁放良好的舆论氛围。

3. 做好“进户入室”宣传动员。各区县政府（管委）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委会建立工作网格，按照户数印制宣传品，做到进楼栋、进单元、进家庭。

4. 广泛开展禁放志愿服务活动。各区县政府（管委）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委会，要积极组织策划安排禁放志愿服务活动，按照区县、乡镇、村居三级网格化管控要求配套安排志愿者，确保每个社区都有专门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宣传、劝阻等工作。

（二）加强源头整治，严查非法渠道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大协作联动，在岁末年初违法运输、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高峰期，在烟花爆竹零售重点区域、关键部位组织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对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出租房屋、城郊结合部等部位开展拉网式检查，依法查处违规储存、销售、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形成信息共享、协同治理的良好局面。

（三）实行分级管控，落实管控责任

根据不同时段要求，实行网格三级管控制度。

一级管控：每年小年、除夕、正月初一、初五、初六、初八、正月十五等传统燃放重点时段，全天实行一级禁放管控措施。各区县政府（管委）、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各职能部门，联合各级管控力量全员上岗，在每个社区（村）、广场、商业区部署管控人员，定人、定岗、定职责，强化教育引导、源头治理、巡查管控等措施，及时发现、阻止、处罚违规燃放行为。

二级管控：每年腊月二十三至正月十五，除一级禁放管控外

其他日期，以及中高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二级禁放管控。各级各有关部门分线分块，加强责任区域内巡查、劝导、宣传工作，及时规劝、处罚违规燃放行为。

三级管控：除一、二级禁放管控以外的其他日期，实行三级禁放管控。各区县政府（管委）、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各职能部门，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等工作，在日常管理、路面巡防工作中，注意发现违规燃放行为，依法进行教育处罚。同时，重点针对新婚夫妇、新开业市场主体、新开工工地，以及庆典、婚庆、酒店等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各区县政府（管委）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相关部门领导分片划区、包干到人，督导街道、社区采取包保责任制，强化乡镇（街道）、社区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发挥网格治理机制和网格员优势，形成“部门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社区、社区人员包小区，小区楼长包楼栋”的责任格局，以条块结合的形式确保禁放工作落实到位。加强重要时间节点走访巡逻，采取进社区、进小区、进家庭等方式积极倡导市民移风易俗，确保每幢大楼、每条街巷、每个商业片区、每条交通干道、每家企业单位都布建有管控人员。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2月1日）。采取张贴、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新闻媒体刊播，利用新兴网络媒体宣传告知等方式开展集中宣传，全面营造禁放氛围，掀起宣传

高潮。

(二)重点管控阶段(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28日)。在继续宣传发动的同时,开展集中整治。根据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三级管控措施,强化社会面巡查检查,严厉打击查处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燃放行为,及时收缴销毁非法烟花爆竹制品。

(三)常态管控阶段(2021年3月1日起)。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短板不足,完善管控措施。持续保持集中整治期间经验做法,加强社会面巡查,做到禁放工作常态化。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2021年是我市烟花爆竹禁放的第一年,是禁放工作常态长效的关键之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动员,明确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禁放各项工作。市建立禁放烟花爆竹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召集人,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应急管理、城市管理、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教育、文化和旅游、司法、商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参与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统筹协调禁放烟花爆竹工作。

(二)认真履职,强化管控。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对禁放烟花爆竹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

确工作职责和重点，做好禁放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联动、宣传发动等工作，确保组织领导、工作措施、工作人员、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切实把禁放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三）强化协作，畅通信息。各职能部门立足各自阵地，加强协作配合，集中开展宣传、巡控和查处等工作；广泛发动机关、企事业以及物业管理等社会组织，协助做好宣传告知、内部教育、发现制止等工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属地管理、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加强禁放工作的情况收集，重要舆情、重大事件要及时报送，需要协调处理的，及时上报反馈。

（四）严格责任，加强督导。督导组由市相关部门牵头，按分工包区县（管委）开展督导检查，对安排部署不到位、工作责任不落实、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问题突出、查处不到位的辖区、单位，严肃问责；对因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履职不到位，导致烟花爆竹违规燃放、造成负面影响的，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各级各有关部门禁放烟花爆竹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各级各有关部门 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职责分工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各类媒体加强对禁止燃放规定的宣传，倡导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新风尚，突出春节、元宵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禁止燃放规定。

网信办：负责做好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本地自媒体的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处置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相关网络舆情。

公安机关：切实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责，牵头做好燃放管理工作；加强巡逻盘查，依法查处违规燃放以及燃放烟花爆竹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市政道路及公园、广场、城市绿地等露天公共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临街门店经营者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协调沿街、各类公共场所户外广告牌、电子屏发布禁放公益广告；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市容环境污染的单位或个人予以查处。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的宣传教育，规范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组织开展清理整顿，根据职责分工查处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网点的审批审查，在禁放区域内不再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对在线下窗口申请新登记的市场主体进行告知承诺，加强对新开业市场主体的禁放宣传。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禁止燃放区域内的环境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实时空气质量状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督导建筑工程施工或开发企业在举办奠基、封顶等活动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对相关企业提供禁放宣传材料并签订《禁燃承诺书》。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企业、商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告知，配合查处无照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在线下窗口申请新登记的市场主体（外资）进行告知承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公共交通、客货运输企业落实禁止燃放措施，指导公交、出租车公司等利用电子显示屏等开展禁放宣传。

民政部门：负责对办理婚姻登记市民开展宣传教育，发放禁放宣传材料，逐一签订《禁燃承诺书》。

教育部门：负责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宣传，在全市教育培训机构及中小学校、幼儿园印发《致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督导学校加强对学生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教育。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加强对禁燃区域内星级饭店、A级景区等经营场所的督导管理，指导行业协会发挥牵头引领作用，开展禁放宣传工作，督导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落实禁放措施。

商务部门：负责加强对禁放区域内酒店等经营场所的督导管理，开展禁放宣传；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开展普法教育，教育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团市委：负责组织发动共青团员、青年志愿者，开展各类禁放主题宣传活动；广泛组织各级各类青年文明号开展禁放宣传、禁放承诺等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妇联：负责依托社区家长学校等阵地，将禁放列入家庭教育活动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

工商联：负责向所属商会发放禁放烟花爆竹告知书，开展禁放宣传。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燃放烟花引起的火灾救援工作；依法依规对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事故开展调查；开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消防宣传；做好本系统内禁放工作的宣传发动。

各区县政府（管委）：负责对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综合协调相关重大事项；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将禁放工作纳入社会治理范围，形

成禁放工作联合管控、联合执法机制；积极组织策划安排禁放志愿服务活动，按照区县、乡镇、村居三级网格化管控要求配套安排志愿者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加强对本辖区的管控，指导各村（居）委会开展禁放工作。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对本辖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负总责，结合网格制落实主体责任，会同公安、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广泛动员组织各级力量，落实各项禁放措施。

各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负责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监督、检查、劝阻等工作，强化禁放措施落实，对有婚丧嫁娶、搬家庆生等习俗的村（居）民，及时告知禁放政策，确保禁放宣传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配合职能部门查处违规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落实引导教育宣传措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直有关部门包联区县督导分工：市城市管理局包东港区，市生态环境局包岚山区，市应急管理局包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市场监管局包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日照高新区，市公安局包莒县、五莲县。

